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4〕69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立德鑫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MA70JQ6E7U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0号安康宾馆后楼营宅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李焱坪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20万吨重晶石粉生产线项目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排放口。

上述事实，有以下等证据为凭：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辛长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8月6日由执法人员周国文、辛长智制作，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

证明身份);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代理资格);

9、厂房承包合同(2024年8月6日由现场负责人李明忠提供,证明承包关系);

10、其他证据材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G环责改字〔2023〕63号)和《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3〕60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版)》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第9条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违法事实为“已投入生产”,排放口设置地点

为“排放口位置不符合规定”，处罚幅度为“10-15万元”的裁量基准，经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苗

电话：18091559158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月湖南路

邮政编码：725500

